

# 107年度綜合所得稅 稅制優化 減稅超有感~

查詢107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108/4/26~108/5/31

申報期間 108/5/1~108/5/31

免稅額及扣除額金額

項目		金額 (元)
免稅額 (每人)	一般	88,000
	年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直系尊親屬	132,000
標準扣除額 (每戶)	單身	120,000
	有配偶者	240,000
特別扣除額	薪資特別扣除額 (每人)	200,00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每戶)	270,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0,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每人)	25,000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每人)※	120,000

※ 5歲以下之子女【稅率20%以上或選擇股利及盈餘按28%單一稅率分開計稅者或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者不適用】

調降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至40% (稅率結構5%、12%、20%、30%、40%)

## 個人居住者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 二種方式擇優適用

#### 合併計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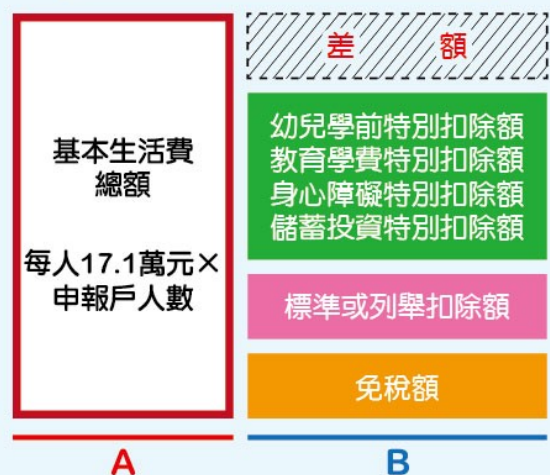
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依股利的**8.5%**計算可抵減稅額(每申報戶上限**8萬元**)。

#### 分開計稅

股利按**28%**稅率分開計算稅額，與其他類別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 選擇股利及盈餘分開計稅者，在核算捐贈限額或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時，綜合所得總額不含該股利及盈餘所得。

## 基本生活費不課稅



當 A > B 時，該差額得再於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基本生活費  
計算範例

